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投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

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兴河失镇先锋路南侧、兴业路西侧房地产
开发项目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12832204080001-BD-001

招 标 人：泰兴市浙商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评标办法.....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0
1.11 偏离.....	20
1.12 知识产权.....	20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最高投标限价.....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
3.6 资格审查资料.....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7.3 履约保证金.....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异议与投诉.....	28
9 解释权.....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标准.....	37
1.1 初步评审标准.....	37
1.2 详细评审标准.....	37
2. 评标程序.....	37
2.1 第一阶段评审.....	37
2.2 第二阶段评审.....	3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2.4 推荐定标候选人.....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7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三、授权委托书.....	89
四、联合体协议书.....	90
五、投标保证金.....	91
六、资格审查资料.....	92
七、项目管理机构.....	94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97
九、经济标.....	99
十、技术标.....	102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04
十二、其他资料.....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3212832204080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兴河失镇先锋路南侧、兴业路西侧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由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泰兴市浙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路南侧、兴业路西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兴市浙商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河失镇先锋路南侧、兴业路西侧。

2.2 建设规模：计容建筑面积 22531 平方米，其中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22281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不计容（地上非机动车库）面积 2534 平方米；主要建设 4 幢层高 3F 低层住宅用房、8 幢层高 6F 的多层住宅用房，同步建设供水、供电、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计划工期
3212832204080001-BD-001	先锋路南侧、兴业路西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承包(EPC)	设计及施工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 EPC 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双回路供电、配电房等强电设备设施)、消防(含监控中心等)、智能化系统(含网络信息、监控、周界报警、广播、门禁等及其终端设备等)、室外道路(含建筑物间连廊)、地下管网、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亮化、厨房、门房、围墙、门窗、栏杆、保温、屋面、古建、室内外运动及活动场地、钢结构等。施工部分	8299	380 天

		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含试桩及试桩检测、桩基检测)、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深基坑、深基坑支护(含监测)、高支模系统、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含室内室外)、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双回路供电、配电房等强电设备设施)、消防(含监控中心等)、智能化系统(含网络信息、监控、周界报警、广播、门禁等及其终端设备等)、室外道路(含建筑物间连廊)、地下管网、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亮化、厨房、门房、围墙、门窗、栏杆、保温、屋面、古建、室内外运动及活动场地、钢结构等。		
--	--	---	--	--

2.4 付款方式：（1）设计费：中标后 14 天内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10%，所有图纸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60%，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建安工程费：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预付施工暂定合同价的 10%，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建安工程费审计价的 6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扣除 3%的质保金结清（无息），节点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 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 （1）投标人中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投标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建筑乙级](含)以上或者[建筑工程乙级](含) 及以上资质；

（4）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

（5）施工项目负责人系已在该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注册并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设计负责人应当具有 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且为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人员；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后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在投标人工作时完成的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geq 2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B) 设计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在投标人工作时完成的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geq 2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审查机构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专家评审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复印件加盖委托设计人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C) 施工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后以工程施工负责人身份在投标人工作时完成的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geq 2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有效期自 2018年1月1日 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2)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 ；

业绩证明材料： / 。

(B) 设计业绩要求： / ；

业绩证明材料： / 。

(C) 施工业绩要求： / ；

业绩证明材料： / 。

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3 (6)、3.3 (7)、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___接受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4 日 0 时 0 分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0 时 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ggzy.taizhou.gov.cn/>；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___是___。

6.2 本次招标采用：___综合评估法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兴市浙商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河失镇新广南路 68 号 地 址：泰兴市姚曾线与戴王路交叉口江

苏延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三楼

联 系 人：华健 联 系 人：杨棱棱

电 话：16651080202 电 话：13914404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 财政资金 <u>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及施工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 EPC 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双回路供电、配电房等强电设备设施)、消防(含监控中心等)、智能化系统(含网络信息、监控、周界报警、广播、门禁等及其终端设备等)、室外道路(含建筑物间连廊)、地下管网、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亮化、厨房、门房、围墙、门窗、栏杆、保温、屋面、古建、室内外运动及活动场地、钢结构等。施工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含试桩及试桩检测、桩基检测)、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深基坑、深基坑支护(含监测)、高支模系统、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含室内室外)、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双回路供电、配电房等强电设备设施)、消防(含监控中心等)、智能化系统(含网络信息、监控、周界报警、广播、门禁等及其终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备等)、室外道路(含建筑物间连廊)、地下管网、综合管线、景观绿化、亮化、厨房、门房、围墙、门窗、栏杆、保温、屋面、古建、室内外运动及活动场地、钢结构等。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__380__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__20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360__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合格是指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图纸审查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满足业主的功能需求，满足编制预算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 提供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在县、区以上社会保障部门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 2 个，且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任，但必须满足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__%及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第二名补偿贰仟元人民币，第三名补偿壹仟元人民币，其余单位不补偿。 说明：①补偿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第二名、第三名支付；②由接受补偿单位开具补偿金额的发票给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支付补偿费用。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专业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分包单位须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且不得将其承包的业务再次分包。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专业设计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项目申请报告、勘察报告、红线图、方案设计文件、招标人推荐品牌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2年6月30日17时30分</u> 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8299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211 万元，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8088 万元。 注：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任意一项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相关规定估算的投资费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年-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单位营业执照（如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单位资质证书（如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2 年 4 月 - 2022 年 6 月）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2年4月 - 2022年6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2年4月 - 2022年6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2年4月 - 2022年6月）； （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本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价格（即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的总和）不予调整。</p> <p>2、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填写涉及到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及相关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如存在漏项、缺项、少项的，都将视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各种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文件对“漏项、缺项、少项”的项目进行实施外，且不得以“漏项、缺项、少项”为由提出重新报价的要求，招标人不再支付该项任何费用。</p> <p>4、由于设计缺陷、遗漏、错误、不足引起的工程设计修复、纠正和完善费，由此引起的施工增加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因投标人设计不合理或因施工图审查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导致的变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调整，减少的工作量按实调减。</p> <p>5、中标人应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总承包内容，不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投标报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不合理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凡是分项工程报价表中未填报的分项工程一律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分项工程中，结算时不予调整。</p> <p>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7、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除以下内容以外的一切风险：招标人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发生的经发包方认定不在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增加、设计变更、签证、材料认价单、各种索赔单等产生的费用。</p> <p>8、本项目不单独计取总承包管理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 90 </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捌拾 </u>（万元）</p> <p>递交要求：</p> <p>(1)递交方式</p> <p>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账户名称：<u> 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p> <p>开户行：投标人自行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p> <p>账号：投标人自行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p> <p>采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泰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进行线上投保。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操作手册。</p> <p>注：电子保函是指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且必须在泰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购买，未在此平台购买视为未递交。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p>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其他：本项目技术标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p> <p>本项目技术标的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系统只支持上传 PDF 文件）。初步设计方案排版统一是横向 A3 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排版统一是竖向 A4 版，封面统一为白色，封面格式参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封面字体为宋体一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封面格式为 A4 规格，由各投标人自行转换为 A3 规格）。技术标投标文件均为白底黑字，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初步设计方案中图片或效果图不得为彩色；</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正文字体统一采用四号宋体字，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底纹、阴影、颜色等标记。</p> <p>技术标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技术标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岗位代替；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未按本条款编制的，其投标无效。</p> <p>注：受开评标系统的限制，投标人技术标部分单个模块节点上传的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MB，整个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制作，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引起高度重视，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其他编制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注： (1) 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 联合体协议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需要所有联合体成员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3)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_____ / 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体育中心向东 2 公里）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三室</u>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_____
5.1.2	开标会要求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的，或者签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p>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p> <p>第一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p> <p>（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第二阶段的开始时间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8）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9）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p> <p>（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值、K1值、Q1值、Δ值；（如有）</p> <p>（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8）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9）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p>注：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定标候选人数量，则按非两阶段开标程序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不排序，不足 7 名全部进入）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金额：<u>中标金额的10%</u></p> <p>递交要求： 采用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后至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合同履约保证保险，进行线上投保。详见《泰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手册》。</p> <p><input type="checkbox"/>“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p> <p>1. 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三星级、B类三星级、C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二星级、B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70%提交；</p> <p>2. 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6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B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7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B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8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C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A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p> <p>注：若中标人为非联合体，按上述优惠较大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招标人根据苏建招办[2017]3号《关于印发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p> <p>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荣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第四名2分，第五名1分，第六、七名0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以投标工程总承包报价低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再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定标候选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企业需无条件配合，否则，相关证明材料视为不合格。</p>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10.4	业绩和奖项核实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5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p>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除园林绿化工程外，2019年3月5日以后竣工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依据。</p> <p>设计业绩：<u>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审查机构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专家评审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复印件加盖委托设计人公章等相</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证明材料。_____
10.6	资质动态核查	<p>(1) 评标时, 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 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中标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 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p>
10.7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
10.8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9	<p>(1) 投标申请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 合同备案时按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要求执行。</p> <p>(2) 各部分深化设计前, 必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 达到用户需求对整个项目功能、定位、档次的要求。</p> <p>(3) 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必须满足审图要求; 必须有满足编制预算的施工节点详图、大样图等。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所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再追加费用。</p> <p>(4)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降水及备用电源、现场地上所有垃圾(含原场地苗木及杂物等)清运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投标时自行报价, 结算时不做调整。</p> <p>(5) 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及现场矛盾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 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 施工场地由招标人及监理项目部统筹安排。</p> <p>(6) 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若达不到要求的, 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 否则, 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 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应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无偿使用。</p> <p>(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 严格执行泰州市现行的有关规定。</p> <p>(8) 承包人每月5号前将上月劳动用工实名册和工资金额上报监理工程师, 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经发包人审核后, 当月足额划拨上月农民工资金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及时将工资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以便核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交易平台可能发布的本项目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住建厅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资

质要求的，可以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或设计概算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和电子保函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电子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

验收资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

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且得分 15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若第 7 位出现多个投标人同分并列时，则第 7 位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初步设计文件： <u>25</u> 分 合格分： <u>15</u> 分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7</u> 名（若第 7 位出现多个投标人同分并列时，则第 7 位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	-------	-------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6 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65 分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5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1. 设计说明书（0-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0-4 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0-4 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结构设计 (0-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5. 设备设计 (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动力等专项设计, 0-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0-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0-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 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 经济分析 (0-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 设计深度 (0-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p>注: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p>

		注：计时时，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各评分点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投标人初步设计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65分)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64分)</p>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2.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p>

			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	

		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注：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作为得分依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

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15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材料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开工前必须将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项目部组成人员表、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审资料报业主单位及监理方审批后方可施工，否则，视为擅自施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有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国家、江苏省、泰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

工安全。不论白天、夜间施工，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至少应有一人在现场负责，夜间施工提前到有关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要求：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布置、材料存放、卫生设施、宿舍、食堂、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的搭建，要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统一安排。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现场有条不紊、规范有序，达到安全文明的施工标准。建筑及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有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属于承包人办理的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时必须具有质保书、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质保资料并经外观检查符合要求，进场后按规定会同发包人及监理共同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不合格或未经检测的一律不准使用，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严格执行合同工期，按发包人规定时间拆除临时设施，确保按期交付，按时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料尽，努力配合穿插配套工程施工。如承包人不在规定时间完成拆除及清理工作，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除。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理出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竣工验收工作，并于一周内清理完现场的垃圾，拆除临建并及时清理退场，费用自理。承包人不得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聘用发包人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分部分项工程的承包，也不得聘用发包人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施工资料的整理，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并将该人员清退出现场。

10、提供设计图电子档，纸质版图纸 8 份。

1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该加强对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单位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安装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系统。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费用自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所有批准或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有交通条件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若承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工人工资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建筑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特殊工程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级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挡、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施工现场设洗车台，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市政路面。（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建筑法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如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教育两次以上不改正或出现工人不带安全帽、水平、垂直防护不到位进行施工作业的，每出现一次，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可对其进行罚款 500 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泰州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

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 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泰州/泰兴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9)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 5000 元。

注：1、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_____。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已包含在预付款之内），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

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予以审核。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线上的工序总时差等于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2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天，如未按时答复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应包含：进度执行情况的综合描述；实际施工进度；资金供应进度；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索赔及工程款收支情况；进度偏差状况及导致偏差的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措施；计划调整意见等。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违约金计算办法为：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索赔。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其他另行协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提供纸质形式 8 套，电子形式 1 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届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

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由承包人在 7 日内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和监理受控章的变更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同时盖章，否则均为无效。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5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工程变更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利益全部由发包人享受。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逾期未对变更估价申请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作为招标人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招投标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 13.4.1 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因承包人设计不合理导致的变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调整，减少的工作量按实调减。

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合同中约定的品牌供应商无法生产满足设计要求、技术规格书等要求的材料及设备引起品牌的变化，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同档次的产品。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招标文件。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无。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不视为已批准付款计划表。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6份，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2年期满（如保修期顺延，从顺延之日起计算），如房修工程师、物业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发包人将质保金的70%，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业主损害赔偿费、委托他人代工费、违约金等）后退还原予承包人；5年期满（如保修期顺延，从顺延之日起计算），如房修工程师、物业管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发包人于14天内即与承包人办理保修款结算，将剩余保修款一次支付承包人（如保修款不足支付发生的维修费用，差额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14.8 工程款账户相关约定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承包人如需变更工程款账户，应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和通用条款 15.2.1 承包人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责任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已经完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70% 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70% 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但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应予支持。修复后验收仍不合格，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不予支持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及工程一切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实际开工日期以具备开工条件后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

律不执行调增。

2、扬尘要求：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降水及备用电源、现场地表以上所有垃圾（含原场地苗木及杂物等）清运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投标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4、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人因素可能发生的地方矛盾（拆迁矛盾除外），并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5、中标单位进场材料未按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拒不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并处以所进场材料价格 10%的罚款，罚款金额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因本合同中所述产生的经济处罚将由招标人直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使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软件（数字工程）、电子签章、远程监控、供方平台等，并完全响应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对于使用数字化管理系统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8、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推荐品牌表中选择一种供货。如因材料、产品（施工）质量问题，出现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三无产品、产品或材料不符合规范标准等情况，经质监部门或有鉴定资质的单位确认的，或者施工单位违背设计要求的，除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外，从发现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或重新施工合格，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外，从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本工程款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9、承包人针对变更、签证的申报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上报的预算额。为提高确认效率，避免承包人高估冒算，报价不得高出最终审定造价确认金额的 5%，否则，发包人收取超出部分的 10%作为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相应增加的造价咨询费，直接在该申报书的结算款中扣除。

10、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如出现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施工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下列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①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③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12、乙方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履职，不能解决施工现场相关矛盾，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乙方应指派单位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乙方单位在 5 天内不能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冠状病毒防控期间，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防控规定，有符合规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不认真执行防控规定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4、不得破坏场所内正在使用的设施设备、线路管网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无条件承担。

15、发生农民工工资不按规定发放引发群访事件并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工程合同总价的 1%，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的，扣工程合同总价的 3%，同时向相关监管主管部门汇报处理。

16、承包人须服从业发包人，监理方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不服从管理，监理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依据合同建议业主方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等。

17、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另中标人承包范围的工程，承包人拟分包单位需经甲方确认，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8、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自行提高或降低标准。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由于设计缺陷、遗漏、错误、不足引起的工程设计修复、纠正和完善费，由此引起的施工增加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因投标人设计不合理或因施工图审查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导致的变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调整，减少的工作量按实调减。

20、中标人应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总承包内容，不得以投标报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不合理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凡是分项工程报价表中未填报的分项工程一律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分项工程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必须满足审图要求；必须有满足编制预算的施工节点详图、大样图等。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所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追加费用。

22、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

23、承包人必须在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整地规范完成规范要求各类工程报验，含材料、检验批、施工方案等。如逾期不报（含申报资料不全），监理有权在规范要求时间截止后24小时内提出给予承包人500-2000元/项处罚，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报，补报逾期加倍处罚，并依次类推。此罚款通知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

24、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水电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周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24小时请假并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如未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擅自缺席会议，按每人每次1000元进行处罚。

25、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所有临设及配套设施搭建、场地硬化、临时围墙（或围挡）砌筑及涂料、冲洗台、蓄水池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承包人如需外租场地，租地费用含在措施费中一次性包干。现场已提供临电接口，如承包人确需使用发电机，其费用已在措施费中包干，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6、承包人负责电梯在施工阶段至入住的成品保护费用（含施工阶段电梯的安全防护、止水坎施工及拆除、电梯基坑抽水及雨季施工电梯基坑进水后损坏电梯元器件的更换）

27、楼栋正式电梯经发包人同意投入使用后，电梯维护及专职电梯司机的配合：

1) 电梯使用后，承包人承担相应人工费、电费、成品保护费，且承担相关责任，交付后书面移交发包人；

2) 电梯验收合格后，由专业维保单位维保，电梯维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承包人在房屋结构及室内环境质量方面的责任，不因竣工前取得的任何检测报告而有所减轻。在发包人将房屋产权移交小业主后，如小业主收房时对于结构、室内空气环境等复检后不合格，则所有包括检测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9、可调差材料的确定与结算：

钢筋、商品砼（一结构混凝土及钢筋，不含 PC 构件、ALC、JHC 轻质隔墙板中的钢筋及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措施筋和二次结构、装饰内商品混凝土等），其余均不可调。调差部分（工程量按分部分项清单中工程量，不考虑损耗量），不参与取费，仅计取税金。

基准价：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为基准值。

1) 钢筋调差

泰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螺纹钢三级 HRB400 14mm”除税指导价为基数 A，施工期间泰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螺纹钢三级 HRB400 14mm”、除税指导价算术平均值为 B，钢筋价格均不计采保费，结算时 A 与 B 进行比较, 其上涨或下调的比例作为钢筋主材价格的调整值（正增、负减），再乘以调整期内所消耗的钢筋量（不同型号的钢筋调差数量：总价包干清单中或暂定总价核对后的清单中分部分项分项钢筋量（不含损耗）），即为调差金额，浮动比例±5%（含）以内不做调整，浮动比例超过±5%，调 5% 以外的部分。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措施筋、二结构钢筋不调价，带 E 钢筋不另加价。

2)、商品混凝土计价及调价原则（本调价仅调整商品砼现场价格，商品砼运费、泵送费、添加剂等不参与调价，商品砼运费、泵送费、添加剂等请投标人在砼子目或垂直运输费中考虑，二结构商品砼不调价）：

商品砼调价方法：泰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 C30 非泵送商品砼除税指导价的平均值为基数 A，施工期间泰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 C30 非泵送除税指导价算术平均值为 B，结算时 A 与 B 进行比较, 其上涨或下调的比例作为砼主材价格的调整值（正增、负减），再乘以调整期内所消耗的商品混凝土量（不同商品砼标号调差数量：总价包干清单中或暂定总价核对后的清单中商品砼分部分项清单量（不含损耗）），即为调差金额，浮动比例±5%（含）以内不做调整，浮动比例超过±5%，调整 5% 以外的部分。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商品混凝土上涨时（浮动比例大于 5%）：

商品混凝土调整费用= 不同商品砼标号调差数量× ((B/A) -1.05) ×A× (1+9%)。

商品混凝土下跌时（浮动比例大于 5%）：

调整费用=不同商品砼标号调差数量× ((B/A) -0.95) ×A× (1+9%)。

商品砼规格型号的分类和调整以竣工图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不含二次结构、装饰内商品混凝土。

3) 对应调差施工期分段确定原则如下：

结构混凝土、钢筋调差施工期按调差施工分段底板垫层浇筑起计，结构封顶为止。单体楼栋中间停工时间达 30 天或以上的，停工时间不计入施工期，地库分段浇筑，且分段浇筑间隔达 60 天或以上，分段间隔时间不计入施工期。

4) 上述价格的调整方式仅为降低承包人风险，如与实际采购价格有差异则为承包人风险，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无论差异有多大，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除此之外的材料价格均视为是乙方已经考虑了市场波动因素以及运距原因增加运费方面的包干价格，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价差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价差款支付也在结算后按合同付款方式和比例进行支付。

30、如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对本项目进行分包，为保证工程款的及时支付，须签订三方协议，招标人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该分包项目的工程款，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1、中标人在完成所有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经招标人认可且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正式施工前招标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图纸基于江苏省各专业定额

编制预算，中标定额口径下浮率=（确认的定额口径预算—中标价建安工程费）÷确认的定额口径预算。过程中所有签证变更均按江苏省各专业定额套用后执行此中标定额口径下浮率。任何非发包人提出的 EPC 范围外的项目增加、与招标要求不相符的提档升级等均不予增加费用；发包人提出的在预算口径施工图基础上的优化、降档以及中标人未按图施工部分相应扣减费用。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未约定保修期，法律法规规定保修期低于二年的，按照2年计算；双方未约定保修期，且没有法定标准的，按2年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4.1 投标人应参照附件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进行报价。

1.4.2 设计按增值税率 6%计取，工程施工（含采购）按增值税率 9%。接受因国家税务调控政策引起的税金调整。

2.设计计价原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出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参加验收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工作的全过程设计服务的全部费用。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即设计结算价=设计投标中标价。

3. 施工计价原则：中标人在完成所有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经招标人认可且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正式施工前招标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图纸基于江苏省各专业定额编制预算，中标定额口径下浮率=（确认的定额口径预算—中标价建安工程费）÷确认的定额口径预算。过程中所有签证变更均按江苏省各专业定额套用后执行此中标定额口径下浮率。任何非发包人提出的 EPC 范围外的项目增加、与招标要求不相符的提档升级等均不予增加费用；发包人提出的在预算口径施工图基础上的优化、降档以及中标人未按图施工部分相应扣减费用。

4. 采购计价原则： /

5. 其他说明：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泰兴市浙商置业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泰兴市河失镇兴业路西侧、先锋路南侧地块
3. 建设地点：泰兴市河失镇兴业路西侧、先锋路南侧
4.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泰兴市河失镇中心片区，北临先锋路，东临兴业路，南临学府路。规划地块周边多为民居和已开发别墅区，周边毗邻镇政府及河失初中。总用地面积为 20871 平方米，配套完善，交通便捷。项目南部布置低层住宅，北部布置多层住宅，分区明确，合理解决不同套型在小区内的分配。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米。
5.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设计条件

详见方案设计文件

三、主要设计技术指标及功能定位

详见方案设文件

四、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部分包含各专业初步设计。

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建筑的初步设计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规划要求，并负责配合完成相应评审。

五、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及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优先采用国家标准（GB），次采用行业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土地出让文件

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形图

其他规范：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GB50352-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 《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 DB32/3920-2020
- 《江苏省绿色设计标准》 DB32/3962-2020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 GB/T50200-2018；
《住宅设计标准》 DB32/ 3920-2020；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DGJ 32/TJ11-2016；
《住宅小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DGJ 32/J17-200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3-20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2015
《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JGJ/T 440-2018）

六、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

1.1 在原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阶段（本次招标要求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总图初步设计，含定位及竖向设计。

2.2 单体初步设计

2.3 工程概算符合《建筑工程编制深度规定》相关章节的要求。

2.4 主要工程数量、材料及设备表

3) 初步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总图初步设计，含定位及竖向设计；

3.2 建筑：地上、地下室等所有建筑的准确平面立剖面及主要部位的工程节点等；

3.3 建筑节能计算书；

3.4 结构：完成建筑的基础、墙柱及结构平面布置等；

3.5 机电设备：强弱电布置、给排水上下水管道、通风室内新风系统布置、配电室、消防控制室、设备用房，包括平面布置、设备选型、配电系统等。

4) 施工图设计图纸

4.1 按照审批过的方案设计文件以及招标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满足招标人需求并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七、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

1.1 本设计成果包括文本、附件，成果文件五套；电子成果一套。

八、深化设计设计任务要求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对初步设计的深化及完善要求，逐轮对方案进行深化完善通过招标人批准。

九、其他

注重细节的处理，精雕细琢，做好工程的每一个细节，要与周边环境自然协调。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形成的设计图必须满足规划批复的设计方案，若由于设计图的影响造成项目验收失败，责任由设计单位自负。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确保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项目进行施工时，设计方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方就施工范围进行设计交底，动态服务工程建设，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设计署名权归设计单位所有，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设计审定后公开展示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项目申请报告（含投资估算）、勘察报告、红线图、方案设计文件、招标人推荐品牌表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至“泰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图纸文件”中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设计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递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要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 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三) 其他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一）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经济标

(一)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二)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三)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十、技术标

(一)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二)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3.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